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佈

於2017年9月7日(收市後)，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及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作為借款方及擔保方)與作為貸款方的多間金融機構(「貸款方」)就3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有關信貸的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

根據融資協議，倘潘政民先生(「潘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擁有管理控制權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各貸款方有權發出通知取消其承貸額並宣佈其在融資協議項下全部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到期。倘潘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名或多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或任何相等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帶領本公司業務管理，其被認為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潘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只要上述融資協議的條款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